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09:15至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3,043,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8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数为302,97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69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数为7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18,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数为8,54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数为7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00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3,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崔沐涵律师、朱环玲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561/FY/2021-585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1)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3)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4)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会议投票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事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的文字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所记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02,972,709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3.569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70,400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71%。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21年11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共14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03,043,109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3.586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1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8,618,285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927%。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会议通知》,召集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303,008,60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86%),2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69%),1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8,583,7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997%),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37%),13,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66%)。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环玲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卓檀 崔沐涵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5,62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1%。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42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19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0年12月1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819.06	遵义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	2021年1月21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美好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17.39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审中
3	2021年2月1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隆达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陶然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91.08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2021年4月13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将乐如翼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99.78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5	2021年4月22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0.80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结案
6	2021年4月26日	深圳天蓝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蓝科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4,997.09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审理中
7	2021年9月24日	南京天华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凯翎会展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王砚、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000.73	秦淮区法院	一审中
8	2021年10月8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28.17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2021年10月13日	大石桥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口乾元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2,800.00	辽宁省营口市中院	一审中
10	2021年10月21日	吴良辉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毕节金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25.80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11	2021年10月25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冲启迪永安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25.63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12	2021年10月26日	深圳市信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68.6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13	2021年11月1日	开封市世纪商砼有限公司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69.79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46件合计25,54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85,563,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109%。其中:通过现场参会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6,665,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8,89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8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726,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2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56,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59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147,167,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7%;反对1,73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98%;反对1,7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儒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儒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儒谦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儒谦女士辞职后相关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田迪女士负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儒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刘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标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向刘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1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60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投资北交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持股分散度不足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1	00649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ETF(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89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7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1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7,03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96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7,03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960.00
	合计	337,055,96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林虎,周琼为易方达悦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王丹为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附简历:

林虎先生,经济学博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宏源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

周琼女士,金融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凯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

王丹女士,公共政策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50,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5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07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6071)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

2、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9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1年11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已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本基金正常交易、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9日),本基金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复牌且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2、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仍为100万份。

3、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5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9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2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4、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9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2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交易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并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